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50

2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威思理女士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7 - 17	4
A. 访问.....	7	4
B. 两性平等参与讲习班.....	8 - 15	4
C. 特别报告员第六次会议.....	16	6
D. 执行任务中遇到的困难.....	17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提交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评述概要	18 - 60	6
A. 政府提供的答复	18 - 34	6
1. 澳大利亚	19 - 21	7
2. 格鲁吉亚	22	7
3. 日本	23 - 31	7
4. 阿曼	32	9
5. 葡萄牙	33	10
6. 泰国	34	10
B. 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35 - 52	10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 秘书处	35 - 50	10
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51 - 52	14
C. 人权组织提交的资料	53 - 55	14
D.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56 - 60	15
三、审查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案件和事件	61 - 90	16
A. 柬埔寨/中国台湾省	61 - 71	16
B. 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72 - 88	18
C. 巴拉圭/德尔塔松木公司	89 - 90	22
四、关于实地考察的后续行动	91 - 115	24
A. 南非	91 - 92	24
B. 巴西	93 - 103	25
C. 哥斯达黎加.....	104 - 106	27
D. 巴拉圭	107 - 115	27
五、结论和建议.....	116 - 120	2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5年)通过了特别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第一个决议(第1995/81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3年,职责是调查废料问题并就倾倒入毒和危险废料的令人震惊的作法每年起草一份报告。根据这项决议,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夫人(现为乌哈奇·威思理夫人)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2. 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E/CN.4/1996/17)中提出了对非法倾倒入毒产品问题的总的看法,同时分析了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

3. 在此之后,委员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议(1996/14,1997/9和1998/12)。特别报告员每年都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介绍“对于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存在问题 and 解决方法进行的全球性跨学科综合研究”所获得的结果,概述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一般性评述以及关于运输和倾倒入毒产品的实际案例和事件(E/CN.4/1997/19, E/CN.4/1998/10和Add.1以及E/CN.4/1999/46)。

4. 为了了解这一领域中的实际情况和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对非洲和南美洲进行了访问:1997年,她访问了南非、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见E/CN.4/1998/10/Add.2),1998年她访问了巴拉圭、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见E/CN.4/1999/46/Add.1)。

5. 1998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1998/12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命延期三年。1999年4月26日,委员会通过了第1999/23号决议,根据决议的要求,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威思理夫人提交了此份进度报告。

6. 本报告的整体框架与以前的报告大体相似。前四章论述特别报告员1999年的活动(第一章),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一般性资料(第二章),审查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废料和产品的案件(第三章)以及特别报告员实地访问后的后续行动(第四章)。最后一章是结论和建议(第五章),特别报告员在肯定了以往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有效性之后,就近年来出现的最为令人震惊的案例提出结论性意见。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访问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了非洲(1997)和拉丁美洲(1998)之后决定于 1999 年访问德国和荷兰，这两个国家是欧洲地区对她的访问请求最早做出积极回答的国家。对这两个国家的访问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E/CN.4/2000/50/Add.1)。在 2000 年，特别报告员计划访问亚太地区以及，如有可能，北美地区。她已与各国政府建立了联系，各国政府正在考虑她访问的请求。一些政府已向她提供了文件，这毫无疑问将有助于她访问的准备工作，但却不能代替她的访问。

B. 两性平等参与人权系统讲习班

8.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参加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开办的两性平等参与人权系统讲习班。她在讲习班上解释了她是如何在其报告中尽力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的，她深信妇女作为一个群体，其各种权利都特别易受使用有毒产品和危险废料的不良影响，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享受卫生保健权、享受充分生活标准权、发展权、工作权、参与权、言论和集会自由权、获得情报权及其他基本权利。

9. 她回顾说，她 1994 年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和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第四章讨论了环境的恶化及其对脆弱群体的影响，其中一节专门讨论妇女的问题。报告提请注意议程项目 21,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参与持续和公平发展以及《里约公约》所述“妇女在环境管理与发展中可发挥巨大作用。因此她们的充分参与对于持续发展是极其必要的”。特别报告员认为与参加讲习班成员交流经验，在分析关于有毒废料问题时考虑两性平等参与，这种做法是有益的。她谈到了将使用如农药类危险化学品对妇女健康产生的损害与要求销售此类产品的公司进行赔偿挂钩所产生的问题。

10. 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4 年报告中不安地注意到，承认妇女在促进持续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与她们实际中所处的地位之间存在很大差距。世界妇女组织在提

高环境意识方面已明显直到主导作用，而广大妇女则在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和保护方面和环境教育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11. 即使由于传统知识、技术和经验的原因，妇女不再被看做是环境恶化的肇始者或受害者，而是被看做是有必要的能力采取行动保护环境的人，但在实际中她们仍然是最先遭受环境恶化的危险和危害、而最后享受环境改进的人(她们从事不卫生的工作，承担吃力不讨好的任务，在工会、政治、公共事务及决策等方面均参与很少，因受教育水平低而忽视权利或不能利用补救措施，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受歧视等，这一切使她们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

12. 虽然特别报告员还未就其任务得出最后的一般性结论，但她已经肯定地认为，妇女和儿童即使与男人相比对有毒产品和危险废料接触较少，但她们仍然受到其非法运输的不利影响。应当指出，常常不能得到受害者年龄和性别的具体情况。另外，由于在雇用男性劳动力较多的领域妇女似乎接触有毒废料较少，在她们直接或间接受到影响时，她们的身心健康或家庭及孩子的身心健康或她们的私生活及生活条件受到影响时，就有一种被故意忽略的危险。

13. 一个显著的案例是美国在哥斯达黎加的联合果品公司和标准果品公司的属香蕉种植园的女工人，她们受到了二溴氯丙烷农药的影响。由于这种高毒性杀线虫剂的使用而得了不育症的工人，虽然他们的投诉得到了认可，但给他们送饭的妇女和儿童，由于接触这种产品而身患各种病症，却未得到赔偿。有关公司说他们的案例中没有建立起因果联系。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份报告(E/CN.4/1999/46/Add.1,第 56-62 段)中告诉人权委员会说，哥斯达黎加居民辩护组织(民政监察处)要求获得技术援助，特别是专门知识方面的援助，以便帮助尚未获得赔偿的受害者索赔。而且数以千计的工人的无法治愈的不育症对其家庭，包括妇女，所产生的心理和道德上的影响似乎还未让公众了解。

14. 特别报告员还在讲习班上指出，加强有关妇女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对于特别报告员圆满地完成任务是很重要的。那会使特别报告员在设计其实地访问时能够较容易地得到要访问的妇女地位的精确资料。必要时特别报告员还可以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统计资料和调查报告。

15. 另外，经常有人要求特别报告员就某些具体项目的实施提供援助。如能了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

其他机构能在多大程度上就承担有关妇女培训项目及开办鼓励妇女参与的私人项目与特别报告员合作，那将是很有意义的。

C. 特别报告员第六次会议

16. 从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组长第六次会议。特别报告员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加强特别秩序并为其增拨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努力能获得成功。她特别希望特别程序数据库将在最近投入使用，以便促进所收到指控的处理、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活动以及国别特别报告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D. 执行任务中遇到的困难

17. 由于 1999 年底财政资源匮乏，高级专员办事处未能为特别报告员访问日内瓦提供资助，她原打算在日内瓦完成报告定稿。于是，报告提交的时间推迟了。人权委员会应确保每年拨出足够的资金，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其各项活动。

二、提交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评述概要

A. 政府提供的答复

18. 特别报告员收到下列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曼、巴拉圭、葡萄牙、南非和泰国。其中一些资料在下面章节中进行了分析。由于南非、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的来文与特别报告员到这些国家的访问有关，因而放在关于实地访问后续行动的第四章里进行讨论。

1. 澳大利亚

19. 澳大利亚政府说明，危险废料的进出口在澳大利亚由危险废料(进出口条例)法管制，1996年又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完全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监督这一法令执行的主管当局是称之为“澳大利亚环境”部的危险废物处。根据这一法令，“作为最后处理的出口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准许，如对人体或环境存在伤害或损害的巨大可能性或废物为研究或试验的需要之物。对废物进口作最后处理发放许可必须符合州和地区的要求，但迄今只为属于澳大利亚的废物或南极洲基地的家庭废物发放过此类许可。”

20. 关于禁止附近七所列出国家(经合发组织成员国、欧洲共同体和列支敦士登)向所有其他国家出口危险废物，澳大利亚政府明确表示，应视这些国家按有利于环境的方式处理废物的能力将其列入附件七名单或将其从名单中划掉。澳大利亚政府还认为重要的一点是，不管禁令修正案是否生效，《巴塞尔公约》第11条(缔约国可与其他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签订双边、多边或地区性协定或协议)应能继续适用于附件七名单上的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

21. 澳大利亚当局表示，最近未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废物。《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委托进行的有关公约附件七的调查证实这一说法。向亚洲国家出口铅废料和废旧电池的作法已于1995年停止。最近一次有记载的铜灰末和铜渣出口是在1994年和1995年，出口到南非进行回收。

2. 格鲁吉亚

22. 格鲁吉亚政府表示，《格鲁吉亚领土上运输和进口危险废物法》第2条禁止在格鲁吉亚整个领土，包括领海、领空、大陆架及经济上重要的地区，运输和进口任何种类的废物。迄今尚未有违反这一法律规定的案件的记载。

3. 日本

23. 日本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日本于1993年9月加入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称《巴塞尔公约》)，并于1993年12月接受了经合发组织关于控制待收集废物越境运输的规定。因此，当《巴塞尔公约》于

1993年12月16日对日本生效时，《控制特定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进出口法》(下称《巴塞尔公约国内法》)开始执行，而且对《废物管理法》也同时进行了修订。

24. 《巴塞尔公约国内法》和《废物管理法》对(危险)废物进出口的控制做出了规定。《巴塞尔公约国内法》规定，进出口《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需按《外汇和外贸控制法》获得批准；《废物管理法》规定，对于有价值的废物，不论危险与否，其出口应依据日本境内管理原则。

通过《废物管理法》进行控制

25. 《废物管理法》规定一项原则，即日本境内产生的(无价值)废物需在日日本境内以合适的方式处理(第22条)。出口废物需事先得到厚生大臣的认可(第9条第6款和第15条第4、5款)。按照日本境内管理的原则，厚生大臣迄今未认可任何出口。

通过《巴塞尔公约国内法》进行控制

26. 《巴塞尔公约国内法》界定了可被认为是需加以控制的“特定危险废物”的物资，并要求为特定危险废物的进出口办理以下手续：

- (1) 希望出口特定危险废物者向通商产业大臣申请出口许可；
- (2) 将申请文件转交环境厅长官；
- (3) 环境厅事先向进口和运输过境国发出通知；
- (4) 环境厅在进口和运输过境国同意后检查预防环境污染措施是否充分(如果是向经合发组织国家出口进行回收利用，则不需进行此次检查)并向通商产业大臣签发通报检查结果；
- (5) 通商产业大臣签发出出口许可；
- (6) 通商产业大臣向获得出口许可者发放出口运输文件(如允许出口废物分几次出口，每次出口均需发放出口文件)。

废物在外国的管理

27. 如上所述，在日本国内产生的废物原则上在日本国内管理，因此没有废物在外国管理的事例。

特定危险废物进出口的情况

28. 日本出口危险废物的国家是德国、比利时和大韩民国，均属经合发组织国家。出口均是为了回收利用，回收诸如铜、铅和锡等金属，没有以最后处理为目的的出口。

日本的环境犯罪

29. 1998 年有 2,371 起废物管理犯罪案件，其中 71.8% 涉及非法废物倾倒。关于工业废物的案件有 1,120 起，比上一年度增加 208 起。日本警察厅与其他机构和团体联合成立了防止工业废物非法管理咨商会并和这些机构团体保持密切联系，以防止工业废物的不适当管理和非法倾倒并及时恰当地解决这些问题。

30. 1998 年海事安全厅发现了 404 起向海洋中非法倾倒废物的案件。这些均被视为违反《废物管理法》的案件。日本海事安全厅用巡逻艇和飞机对付这些案件并与有关机构和团体保持密切联系以便更好地防止非法废物倾倒。

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运输

31. 自从开始实行《巴塞尔公约国内法》以来，日本没有关于非法越境运输危险废物的报导。

4. 阿 曼

32. 阿曼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其地区市政和环境部关于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 1993 年 2 月第 18/93 号决定，其中规定，没有该部大臣的批准，不得在(阿曼)苏丹国进行任何危险废物的进口或出口。此类许可证只能在征得有关政府机构同意后根据《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法》发放。

5. 葡萄牙

33. 葡萄牙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政府通过了第 239/97 号法令，以期按照区域性文书(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监督和控制在其共同体内运输及进出共同体的废物的第 259/93 号条例)及国际文书(《巴塞尔公约》和洛美协定)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加以管制。根据这条法令，废料研究所负责监督废物的越境运输。根据葡萄牙法律。没有向发展中国家非法运送废物。

6. 泰国

34. 泰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过去泰国曾有一起处理化学残渣事件，那是 1919 年曼谷 Klong Toey 港一场大火之后的残留物。但根据科学、技术和环境部提供的情况，泰国自从 1992 年 2 月 22 日成为《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以来，已采取最严格措施控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进出口。泰国政府说，目前在泰国境内没有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B. 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35. 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它们最近在管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贸易和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运输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根据向她提供的文件作出如下分析。

(a) 国际贸易中危险化学品案件中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36. 杀虫剂和其他化学品每年使数以千计的人因受到毒害而死亡。而且许多此类物质对环境极具破坏力，污染水资源。使动物、植物以至于人受到毒害。在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杀虫剂和有毒化学品的库存都在增加。这些大多数是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毒性极大，在自然界中散发毒性的期限相当长，能在有机体内积累。并且极具流动性，即是说，在一个地方使用之后，有时会在数千英里之外的地方发现它们。

37. 1960 和 1970 年代世界化学品贸易的增长使人们对危险化学物质带来的危害越来越感到担心。这种担心导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 1985 年制订了《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1987 年制订了《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

38. 1998 年提出了所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目的在于控制已经禁止或严格限制使用的危险化学物品的进口。1998 年 9 月 10 日，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一)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目的

39. 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通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联合实施方案共同运作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粮农组织的作物生产保护司是有关农药方面的主要机构，而环境规划署则通过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处主要对化学品实行管理。

40.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使进口国清楚地了解将运到其国内的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的特性，使它们能对将来进口此类化学品作出决定并将这一决定通知其他国家。这种做法的目的是鼓励出口国和进口国联合承担责任，保护人类健康和使环境不受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危害。

41. 另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健康和环境领域涉及在未来使用已查明的化学品时提供基本资料，并表明如何为做出决定而获得其他有用资料。在这方面，直到《鹿特丹公约》签订之前，这里所涉及的基本上是一个信息交换系统。

(二)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

42. 1989 年以来，现行选择性程序是由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实施的，实施的基础是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及农药销售和使用行为准则。为了完善《公约》中规定的新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注意到了充分吸收原来程序运作中的经验。

43. 《鹿特丹公约》在 50 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各国政府同意继续实施按《公约》规定制订的选择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直到《公约》正式生效为止；这

是多边环境协定领域中的一项革新。这种安排表明了各国政府对《公约》的重视，同时避免了程序运作中的间断。

(三)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44. 适用于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鹿特丹公约》是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1998 年 9 月 11 日《公约》开放供签署，会议期间有 62 国政府签字；最后文件有 80 个国家政府签字。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认为，《公约》在保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民免受对生命和环境极为危险的农药和化学品贸易本身具有的危害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

《公约》规定了控制危险化学品贸易的标准。进口国对于不能完全实行安全控制的产品可拒绝进口。与加标签和通过资料说明对健康和环境危险有关的义务，进一步保证进口化学品的更安全的使用。

45. 《公约》中包括了缔约国领土上因保护健康和环境的原因向禁止使用或严加限制的农药和化工产品，缔约国还就这些产品发出了通知，目的在于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些极为危险的农药由于其在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性国家缔约国中的使用方式而对这些国家造成危险，也可能被要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范围。哪些化学品应列入此程序范围是由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最初，《公约》适用于 27 种化学品(农药和工业化学品)，这些现在都包括在选择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一旦《公约》生效，几年内肯定会有数百种产品添加到名单上。某些种类的化学品，为麻醉品和精神病药物、放射性材料、废料、化学武器、药物、食物和食品添加剂等都不包括在公约的范围之内。还有的化学品未包括在公约内是因为其进口数量不足以对人的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而且是用于研究或分析之目的，其数量适合于个人使用。

46. 《公约》还规定了缔约国之间交换有关潜在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资料，规定了国家进口决策程序，并要求出口国遵守已做出的决策。有关资料交换的规定如下：

- (a) 如果某化学品在缔约国领土上禁止或严格限制使用，则缔约国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 (b) 作为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或过渡性国家，如果因其国土上使用的条件，某种严重危险农药配方会造成问题，则可就此通知其他缔约国。
- (c) 任何缔约国计划出口在其领土上已经禁止或严格限制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在交货前通知出口国关于出口货物情况，并于此后每年通知一次。
- (d) 如果出口化学品用于职业之目的，则出口缔约国必须将符合国际认可形式而且包括最新信息的安全数据表送交进口者。
- (e)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包括化学品及出口国领土上禁止或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出口时，包装标签上必须包括有其对人身健康和环境危险的一切必要信息。

47. 进口缔约国所做出的决定不得对自由竞争产生不利影响。换句话说，当进口缔约国不同意进口某特定化学品时，该国必须在其领土上也禁止为本国消费而生产这种化学品，同时禁止从非缔约国进口。

48. 《公约》还对技术援助作出了规定。为了使《公约》更有效地实施，缔约国在考虑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性国家需要的情况下，在促进技术合作方面开展合作，以便建立化学品管理必须的基础设施，提高管理能力。在管理化学品方面具有先进方案的缔约国，应该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基础设施，提高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管理能力。

(b)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49.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巴塞尔(瑞士)举行。会议召开之际恰逢《公约》签订 10 周年，其中一个重要议程项目是通过《危险物过境运输和倾倒所产生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议定书》于 1 月 10 日通过。同时建立了特别基金用于条约规定不包括的损害。

50. 《议定书》的目的在于为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过境运输和倾倒，包括这些废物的非法运输所带来的损害，规定一个有关责任和充分迅速赔偿的综合制度(第 1 条)。但对于《议定书》对有关签字国生效前开始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过境运输造成的损害并不适用(第 3 条第 3a 款)。

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5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他们开展了一个项目研究有组织的贸易犯罪，包括环境犯罪中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项目研究的犯罪活动包括有毒废物、核废物和材料的非法运输、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运输以及濒危物种贸易公司开列的濒危物种及产品的非法贸易。这一项目使用“犯罪组织”的广义定义，包括事先策划以获取非法经济收入为目的共同工作的两个以上的人。

52. 联合国内的几个实体、政府间组织、执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于不断有资料表明犯罪组织越来越多地从事针对环境的犯罪活动深感不安。要求禁止某些贸易的趋势使人们越来越地感到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国家级别的实施情况可以令人相信、国际公约中申明的全球性意愿与可信的实施情况之间的差距为非法利润和黑市交易准备了温床。

C. 人权组织提交的资料

5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葛里高利·巴斯科先生案件的情况。巴斯科先生是一个 38 岁的海军军官，1997 年 11 月被俄国军事当局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市监禁至今，罪名是泄露国家机密构成的间谍罪和叛国罪。巴斯科先生还是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俄国太平洋舰队报(Bojevaya Vakhita)的记者，曾在几年中定文章披露旧核潜艇回收利用中持续出现的问题，以及俄国当局不能加工这些潜艇的损坏所产生的放射性废料的问题。尽管有阻力，所有的文章还是按照要求经报纸主编同意后发表了出来。巴斯科先生还为日本媒体工作，包括《朝日新闻》和 NHK 电视台。据报俄国海军把放射性废料倾倒入太平洋；1993 年，他拍了一部俄国海军油船在日本海倾倒放射性废料的影片。电影名字叫《特别危险区域》(Extra -Dangerous Zone)，后来在日本 NHK 电视台和俄国东部 Prmosky Krai 市的电视台放映。

54. 工作组审议此案后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葛里高利·巴斯科自由的做法是专横无理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措施对形势加以补救，确保在执行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刑法典》条款时要充分考虑到国际准则及俄国《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言论自由。

55. 1999年7月20日，俄国太平洋舰队军事法庭在认定对葛里高利·巴斯科所做的关于间谍和泄露国家机密的指控缺乏证据之后将他释放。法庭还注意到了在调查和取证过程中一些不恰当的做法。但法庭并未宣布他无罪，而是认定根据俄国《刑法典》第一部分第285条，巴斯科先生犯有“渎职罪”，判处他最大刑期三年监禁。由于法庭注意到太平洋舰队官员的失职为这种“渎职”制造了有利条件，所以根据最近通过的一个关于囚徒和羁押犯大赦法的规定，立即解除了巴斯科先生服刑的义务。

D.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5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世界大自然基金关于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对动植物的有害影响。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提交的录相带表明，几个国家的土著居民由于作为其食物的动物、鱼类和植物受到此种污染物的影响而使他们的健康受到损害。由于这种危险化学产品在食物中的存在，使未出生婴儿和妇女的乳汁受到影响，男人的生殖能力也因之下降。

57. 特别报告员接到一个参加关于持续性有机污染物会议的邀请，会议于1999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组织者是联邦环境卫生项目和国际联合委员会。会议的目的在于宣传教育，讨论涉及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对人身体影响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同时还讨论野生动物和实验室研究。虽然特别报告员没有参加会议，但她注意到最近研究中表明持续性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影响的资料。

58. 由于持续性有机污染化学物能长期存在，在生物体内积累并且易于转移(半挥发)，因此这些物质就成了全球性关注的问题。所有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均明显地表现出影响人体健康的性质，而且影响人体健康的例证在不断增加。会议特别强调了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对内分泌的破坏作用以及对其他系统更为广泛的“信号

破坏”作用。内分泌和信号破坏可以在胎儿和幼儿发育过程中诱发一系列变化，最终会影响其神经和免疫系统。这种损害可能在几十年后才会出现。联合国的应付办法是通过谈判制订一个禁止或严格限制此类化学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条约。

59.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向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些关于跨国公司作用、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及其对人权影响的文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多国资源中心(美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其中说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正在通过大约 20 个国家的 30 多个项目鼓励烧毁医疗废物。

60. 工业化国家越来越多地放弃这种处理废物的方法。医疗废物焚烧炉释放出的不仅有二噁英这种致癌性极强的物质，而且还有汞，它可以损害神经系统、大脑、肾脏和肺。

三、审查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案件和事件

A. 柬埔寨/中国台湾省

1. 事实

61. 据收到的资料说，1998 年 12 月 21 日，有 1000 人抗议在西哈努克城倾倒 3000 吨有害废料。据称，一家称为福摩萨塑料制品公司的台湾石化公司出口含有铅、锌和汞等有害材料的工业废料。至少有 2 名当地居民死亡，5 起头晕案例，这似乎与他们参加废料运输有关。近 5 万名居民因害怕废料影响健康而离家逃走，逃离过程中因撞车有 3 人死亡，14 人受伤。还据称，Kim Sen 和 Meas Minear 两人因抗议倾倒有毒废料而被捕。

2. 柬埔寨政府的答复

62. 1998 年 11 月 30 日，约 3000 吨电池旧产品废料被倾倒在离西哈努克城约 5 公里的一个地方。由于政府和西哈努克城居民对非法有害废料处置做出反应，因此福摩萨塑料制品公司和柬埔寨谈判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定，解决这批废料的处置问题。该协定着重于废料重新包装、场地清洗和将废料运出柬埔寨。根

据这项协议，从 1999 年 3 月 9 日开始重新包装，3 月 31 日完成。总重量为 4,488,014 吨(包括表土)。重新包装的废料于 1999 年 4 月 2 日运出柬埔寨。

63. 关于两名当地居民死亡和 5 起头晕病例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来函提到此事)，政府没有找到证明这种指称的证据。但是，近 5 万居民离家逃走是事实。

64. 分析的结果表明，有害废料并未损害环境。环境部将继续通过对该地区的土壤、地下水和表面水取样分析对倾倒地地进行监测。

调查报告：对西哈努克城汞污染怀疑的调查

65. 调查报告于 1999 年 1 月完成。日本水俣病全国研究所应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要求开展调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就避免对环境、西哈努克城居民和现场工人可能出现的危险等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对废料作抽样分析以发现汞污染和其他金属污染；对水作抽样分析以发现汞污染；对港口工人和(清洗现场的)士兵作健康评估，以弄清他们是否汞中毒。

66. 报告提到说，200 名工人参加货物的运输和卸货，“据西哈努克城卫生局长说，省医院接收了 10 名有中毒症状的病人，其中 1 人已死亡。主要症状是呕吐、腹泄和呼吸困难。病人有的是运输废料的工人，有的是参加抢劫[含有废料的]塑料袋的当地人”。

67. 但是，根据与(抱怨健康有问题的)港口和现场工人的会谈，并从血液、尿和头发的抽样分析来看，调查者未能确定工人健康问题的原因。他们说，病人的症状(头晕、眼花、头疼和虚弱)是因在[港口和倾倒地]灰尘大、气温高的环境中从事体力强体力劳动所致”。

福摩萨塑料制品公司与柬埔寨谈判委员会的协定

68. 该协定主要规定，“对任何柬埔寨居民，凡经《福摩萨塑料制品公司》任命的一名医生与《柬埔寨谈判委员会》任命的一名医生联合诊断确认该柬埔寨居民确实因废料中有害物质而中毒后，向[柬埔寨谈判委员会]声称他或她因废料中的有害物质而中毒的，[福摩萨塑料制品公司]均同意承担责任”(第 10 条)。

3. 中国台湾省政府没有答复

69. 没有收到答复。

4. 特别报告员的评述

70.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继续监测港口和现场工人以及居民的健康状况，以发现今后可能出现的与废料中有害物质中毒有关的任何疾病。特别报告员希望了解根据 1999 年 2 月 25 日的协定对倾倒这批废料的公司采取的法律行动和解决提出的声称方面的情况。

71.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因这起案件而被捕的 2 名人权捍卫者(Kim Sen 和 Meas Minear)已经被释放，并予以撤诉。

B. 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1. 事实

72. 有人对美国武装部队撤出巴拿马运河表示关注。引起关注的原因是，美国军队没有清除走该地区的地雷、有毒气体和(残余)武器等的军事废料，这可能会对当地人造成健康问题。据知情者说，经研究证实，军方占据的 1 万 7 千公顷的土地上有约 7 千公顷属于高危险区。直至现在，美国当局仍不愿意根据 1977 年的条约规定清除污染场地，他们声称没有的适当的清除办法。还据报告，运河两岸未爆炸的弹药在过去 18 年里造成 12 人死亡。

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

73. 美国政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某些指称，说美国没有在巴拿马运河区清除军事废料(如地雷、有毒气体和残余军火等)，这可能会对巴拿马人口造成健康问题。据其他指称说，美国不愿意根据 1977 年《巴拿马运河条约》的规定清除污染地区，他们声称没有适当的清除办法。据报告，两种污染物是有毒废料和未爆炸弹。

有毒废料

74. 以下资料摘自美国政府对巴拿马运河区每次使用有毒废料的记录。1977年，国防部作了一项研究，发现只有在运河区的射击场发射的与化学品有关的弹药才含有烟幕剂，如催泪瓦斯。这些化学品降解很快，对环境不造成严重威胁。1965年在运河区试验含有一种对环境无害的化学物的催泪弹。此外，1980年以来一直在防毒面具的使用方面对运河区的美国军人已经培训，让他们接触能产生出化学制剂的化学品。这些制剂也无害环境，因为国防部的政策要求在这些情况下使用无毒化学刺激剂。

75. 从1993年9月29日至1993年12月28日，70枚含有贫化铀的炮弹被运到巴拿马，以测验对潮湿的赤道气候的环境风险。这些炮弹然后被运回美国，后于1994年在马里兰州的阿伯丁实验场发射。试验期间没有幅射泄漏，炮弹所含的贫化铀从未直接进入环境。

76. 美国军方在前运河区没有留下任何地雷、化学或生物武器。此外，巴拿马运河委员会在为美国管理、运作和维持运河方面有条约责任，对大部分运河地区有使用权，但它尚未收到任何在运河区内或运河区周围的有毒废料的正式申诉。一年多以前收到资料说聚氯联苯可能污染运河区的土壤，但调查结果并非如此。如上所示，运河区任何有毒污染物的使用均为最低程度，既没有对当地人口，也没有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

未爆炸弹

77. 因此，这里的主要问题似乎是未爆炸弹的问题，而不是有毒废料的问题。1977年的《巴拿马运河条约》为美国在巴拿马的法律义务提供衡量标准。

《条约》第6条说，“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共和国保证根据保护巴拿马共和国自然环境的原则落实本条约”。此外，落实《巴拿马运河条约》第4条的协定第4条说，“如果按协定终止任何活动或业务，美国应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切合实际地保证从防卫地点或军事协调地区或者其中任何部分清除对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的任何物质……”。

78. 在考虑何种措施符合条约关于切合实际的标准时，一些专家考虑了几种因素，包括有害物对当地人口可能造成的威胁、清除有害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现有技术、因地形限制能否取到炸弹的问题、从事清除工作的人员的安全等。例如，有些区段在运河的流域，对这一区域做清除，会引起侵蚀，提高运河的疏浚要求。还有些区段是不可替代的雨林，拥有 70 多种受保护的濒于灭绝的野生动物。经仔细评估表明，在这些地区进一步采取清除军事物资的行动，将损害环境。此外，这里总的地形陡峭，无法进入，工人承受的风险将是不可接受的。

79. 美国政府尽力履行它在从事切合实际的炸弹清除行动方面的义务。这项工作始于 1996 年，当时美国军方对射击场未爆炸弹的情况进行了评估，最后于 1999 年 6 月和 7 月将 3 个前军事基地移交给巴拿马。在工作过程中，专家实行了一项档案研究综合方案，以确定可能有未爆炸弹的射击区。美国政府对这次档案研究做了广泛的实地核查，以保证研究结果的精确性，技术小组在评估这些地点时不断的有新的数据加入。确定对每一射击区要采取的适当行动所遵循的是美国国防部的政策指导。这项非凡的努力，在国际上是无可比拟的，几乎消除了 98% 归还的土地上的任何危险。在前巴拿马运河区的 353,000 英亩土地中，只有 2% 由于无法清除有害物而不能充分地重新使用。美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完全符合《巴拿马运河条约》。

80. 美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帮助确保没有完全清除炸弹的土地对巴拿马人的安全不造成危险。在 6、7 月份将这片土地转交给巴拿马时，美国军方留下了两个土地管理办事处，配有足够的设备，让巴拿马人继续维护这些地区的安全。这些地区的安全风险也在进行了处理，采取的办法是使用障碍物、在当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对巴拿马工作人员进行对付炸弹方面的培训。

81. 1995 年以来一直在使前巴拿马运河区的射击场复原的问题上与巴拿马磋商。美国国防部通过根据《巴拿马运河条约》设立的条约执行联合委员会环境小组委员会经常与巴拿马政府就运河地区的环境问题进行磋商。美国军方还向巴拿马政府提供有关的历史和技术文件，并主办了若干研讨会。此外，美国军方还赞助了一次巴拿马官员以及媒介和非政府倡导小组成员对美国的访问，这些人员与处理射击场的各种问题有关。向巴拿马政府提供了美国国防部就清除在巴拿马的未爆炸弹问题所作的研究报告，美国工作人员在射击场从事清除行动巴拿马观察

员一直在场。在这些行动期间，清除了 112 吨以上的与炸弹有关的废料。美国政府还设立了一个由若干政府机构组成的工作组，对我们能够在运河区移交后向巴拿马提供何种环境专门知识和咨询的问题作评估。美国政府将继续根据《巴拿马运河条约》的规定在环境问题上援助巴拿马。

82. 美国政府的来文附有一盘录像带，介绍美国军队在射击场的清除情况。

3. 巴拿马政府的答复

83. 巴拿马政府提交下列资料，这些资料原载于全国《化学武器公约》管理局(卫生部)和全国警察部队的公报。

- (a) 据卫生部说，在两大洋间地区管理局开始清理“帝国”射击场时，它的职员碰到了已爆炸弹，从其外形特性来看，似乎属于 G 系列化学炸弹(索曼、塔崩和沙林)；
- (b) 由国家警察编制的报告提到了 1999 年 8 月 12 日巴拿马观察员在卢梭营地区(枪刺营集训地)视察的情况，他们在那里发现了 M-2 型杀伤人员地雷。这些炸弹是在清理美国武装部队在巴拿马运河两岸所用的射击场和轰炸区时查明的，这些地区必须要根据 1977 年《巴拿马运河条约》的规定予以清除。

84. 巴拿马还对《达拉斯新闻早报》1999 年 8 月 21 日发表的文章感到关注，据这篇文章说，美国在越南战争期间将几百桶有毒的“橙剂”运到巴拿马；据称，他们随后将“橙剂”撒在巴拿马森林里，以测试它在热带地区是否有类似于东南亚战场的效果。美国有关当局一直否认在巴拿马使用化学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并说没有证据证明他们曾在巴拿马领土上试验过“橙剂”。

85. 巴拿马政府的来文附有一份关于“美国在巴拿马共和国所用军事基地和其它地区清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提到了两国的分歧，特别是在美国对全面清理用于军事目的的约 15,000 公顷的土地的责任以及已经完成的清扫的质量方面的分歧。据说，已完成的清理是表面的，仅限于容易进入的地区。但是，弹药爆炸已经炸死了 21 人，杀伤几十人。美国没有落实适当的清理计划，没有考虑到有害物质对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的影响，它仅仅是移交了军事区域，进行表面性的

清理，将这些区域归还巴拿马，然后就不负任何责任。巴拿马政府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没有遵守 1977 年 9 月 7 日关于巴拿马运河归还问题条约的规定。

86. 上述报告特别指出，巴拿马共和国认为美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可能保证从射击场清除各种对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的有害的物质。这就要求美国必须为清理工作与巴拿马政府磋商[……]，考虑利用所有现有和正在研制的技术。巴拿马的立场是，在使用射击场的授权到期时早就应该采取一切措施清除所有有害物了。经我们的技术员的实地观察证实，就清理工作是否彻底而言，时间是一个限制性因素。但是，巴拿马认为，如果在《条约》到期前未能完成清扫工作是有原因的，那么应该由美国来表明他们已做出了一切可能的努力，而且美国并没有被免除清理行动的责任。

87. 巴拿马政府还指出，美国从来没有真正协商过，巴拿马也没有有效地参加为清理行动收集所需的科学数据而开展的规划、方案编制和实施。

4. 特别报告员的评述

88. 从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渠道收到的资料趋于证实，在巴拿马领土的一大片地区仍然有炸弹残骸。该地区还受到有毒废料的污染，这真正有害人的生命和健康。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继续监测为处理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她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巴拿马政府继续对话，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

C. 巴拉圭/德尔塔松木公司

1. 事实

89. 距亚松森 120 公里的巴拉瓜里省伊维奎地区 Rincon i 有一个的社区的健康状况引起普遍关注，原因是在那里倾倒受有毒产品污染的棉花籽。该社区做出了反应，提出抗议并呼吁将这批物品送还原处。这批棉花籽是由德尔塔松木公司介绍进巴拉圭的。

2. 巴拉圭政府的答复

90. 环境保护局的报告全文如下

背 景

在伊维奎地区 Santa Angela 和 Rincon I 的居民以及记者对在这些地区倾倒有害废料提出指控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通过环境保护局委托技术员就这两个地方的情况提交报告。

1999 年 1 月 8 日，环境保护局的技术员对倾倒棉花籽的地方进行了察看，发现在装卸和最后处置这批棉花籽的过程中有严重错误。环境保护局的环境质量司还收集了一些棉花籽样，供随后分析。

技术员建议发布命令：

- (1) 暂停处置棉花籽废料；
- (2) 提交一份技术档案，制订修复房舍和最终处置的计划；
- (3) 清除目前储存在房舍中的废料。

1999 年 1 月 19 日，环境保护局将最近察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知巴拉圭德尔塔松木公司。

1999 年 2 月，环境保护局的技术员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专家联合视察了这些房舍，以观察腐烂情况。1999 年 4 月 26 日，环境保护局的技术员和泛美卫生组织顾问联合对受影响地区的环境情况作评估。

1999 年 4 月，对受影响地区的种子和井水做了采样，以便最后在环境质量实验室做分析(通过气相色谱法和质谱分析法作质量分析)。1 月份又对抽样做了分析。向总局转交了一份分析结果。

分析表明处理种籽使用三种产品的痕迹：甲氧乙氯汞、ridomil 和毒气蟊。根据分析结果，种子仍然留有一定量的上述杀虫剂。使用萃取法，在水中没有发现杀虫剂，但这并不保证完全没有这类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间隔后需再次做试验。

结论和建议

上述调查结果将用于发起一项行政调查。我们再次建议以以前要求的次序采取紧急措施，我们促请德尔塔松木公司遵守如下命令：

1. 停止在室外处置废料(种子和因种子腐烂而产生的副产品)；
2. 提交技术档案[……]提出修复目前房舍并指定可用于最后处置的地方的计划。
3. 将目前储存在这些房舍中的废料转移到符合有关这种产品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要求的安全地方。

我们还要求设置防护栏，贴上危险警告，以便将这些房舍隔离，因为有人看到有动物和人进入有关的建筑物。建议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在 170 米远处的当地学校 Federico Becker 中学停止在现在和今后的校舍中使用井水，学校用水应由德尔塔松木公司根据规定的卫生标准提供。

我们还建议卫生部根据对水文、物质的处置、水的测试和长期监测受影响地区等方面的研究，考虑到所有所涉的有害物，对找到最终解决办法的国际援助要求进行协调。

我们还要求由德尔塔松木公司承担费用，对当地居民做体检。

四、关于实地考察的后续行动

A. 南非

91. 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有关赴非洲考察的报告中告诉委员会，有一起案件涉及到多尔化学公司设在克瓦祖卢人保留地凯托岭工厂所从事的非法汞回收作业。据报道，多尔化学公司利用南非立法中的漏洞进口和储存了 3,000 多吨本身无法处理的有毒废料(E/CN.4/1998/10/Add.2, 第 18 段)。对此，南非政府报告说，指定调查该案的委员会，即调查多尔化学公司委员会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的工作，其收到的指示是“调查有关监督和控制汞处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执行情况，并就有利于将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和保护工人和环境的步骤提出建议”。现阶段，尚不清楚这项工作何时能够完成。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已成立了一个多方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一阶段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估计落实安排可能要再花两年时间。

92. 关于调查含有亚砷酸铜废物进口问题的委员会(E/CN.4/1998/10/Add.2, 第14段), 南非政府表示, 委员会主席凡特先生已完成报告并提交给了总统。目前, 尚看不到报告原文, 总统办公厅一旦批准公布报告, 就会将一份副本递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B. 巴 西

93. 巴西政府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46/Add.1)中提出的要点并就报告中的某些具体方面作出了评论。

94. 第43段: 全国环境委员会是全国环境系统中的一个独立机构, 其工作具有咨询和审议性质; 主持其工作的是环境部长。

95. 第46段: 该段称设在巴西港口的实验室对进入该国产品的性质作出测定。应当指出, 由于进口产品数量庞大, 海关官员采用的程序是对集装箱作抽查——据说这是目前最适用的方法。巴西各港口目前正在进行的现代化改造将会导致对目前的方法作出改进。

96. 第47段: 立法的实施。应当指出, 虽然不存在专门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官或法院, 但目前正在讨论在司法系统中的这一专门分工。巴西的立法创造了“环境监管制度”, 它是在公诉部门的指导下运作的。第47段提到了权力结构与采用全国环境委员会决议之间某种程度的磨擦。应当说, 尽管在巴西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中存在着范围和实施特征各不相同的法案, 但一项法律与一项全国环境委员会决议之间在结构、适用性、执行层次和范围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全国环境委员会决议是由制定全国环境政策的第6.938/81号法律衍生出来的, 它们在范围上并不象法律那样全面, 但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全国环境委员会的裁决必须得到执行和遵守。

97. 第48和第49段: 两批危险废物的非法入境问题。巴西政府愿向特别报告员重申, 所提到的产品仍扣留在桑托斯港, 未准许其入境。政府当局已在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所提到的两个出口国的政府官员进行接洽, 以便将这些废料退返原籍国。所设想的另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令出口国支付由这一非法业务活动造成的费用, 尤其是贮存, 运输和司法费用。

98. 第 96 段：关于所提到的南锥体市场内部有关有毒农用产品的谈判以及推论该地区有些国家为了“保护其经济利益”宁愿对农用化学品的进口“降低标准”之说，必须指出，在目前南锥共市内部进行的亚集团第 8 号农业政策的谈判中并没有出现这种愿望。谈判侧重于简化产品登记手续而不是控制进口的技术问题。巴西认为，在统一关税区内部集中注意避免将这类手续用作南锥共市成员国之间限制贸易的非关税手段而采取协调进程是正常和可以接受的。

99. 还提到南锥体共市，巴西政府认为提到以下各点是极为有益的：

- (a) 《亚松森环境问题条约》附加议定书目前处于谈判的最后阶段，其中载有关于危险废物和产品的规定(第 21 章和第 22 章)以及其它有关的问题，例如《巴塞尔公约》的适用；
- (b) 自 1994 年以来，各成员国已就危险品的运输问题达成协议，它涉及到危险评估方法，事故通报程序和这类产品的分级和标签注明等方面的协调一致；
- (c) 南锥共市各国家在环境立法和实践方面可能存在着差别是可以理解的，这是由于发展水平不同而造成的必然结果。

100. 第 97 段：据称巴西没有环境方面适宜的销毁多氯联苯(PCB)用的焚化炉；实际上，有三座焚化炉由主管环境当局签发了营业执照。目前当局正在评估国内的多氯联苯的库存情况以便评估批准更多的焚化炉的必要性；当局还在考虑在这一领域与私人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制度。

101. 第 98 段：有毒农用产品残留物对水道的影响。巴西政府愿告诉特别报告员，这个问题可能待将来再作评论。

102. 第 106 段：关于生态罪行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巴西政府认为有必要澄清，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属于《巴西民法》有关规定的范围，该法不仅适用于一般的责任和赔偿，而且还适用于环境罪行方面的责任和赔偿。在国际一级，巴西一向积极参加《巴塞尔公约》关于由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和贮存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的谈判。

10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巴西政府所提的各项意见。她愿补充说，她一向欢迎所访问的国家的政府对其实地考察报告提出任何建设性的意见。

C. 哥斯达黎加

104. 特别报告员在其拉丁美洲考察报告中认为，在哥斯达黎加存在出现环境损害时的补救措施(E/CN.4/1999/46/Add.1, 第 51 段)。报告指出，在出现环境损害时可由个人或公司向民事法院作出投诉，当涉及到国家时，可向宪法法院作出投诉。哥斯达黎加政府在其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中认为，在哥斯达黎加更重要的宪法补救措施的特征是人身保护法和请求宪法保护这两条。报告指出，在哥斯达黎加的司法制度中，可对国家提起行政程序或视情况动用宪法程序。《宪法管辖法》允许对行使或被迫行使公职的个人或法律上或事实上处于权威地位的个人采取请求宪法保护的补救措施，因为通常的法律补救措施明显不足或过于缓慢，无法保障权利或自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存有一份非常详细的文件，它涉及在发生环境损害时根据《宪法》第 48 条可采取的宪法补救措施。

105. 关于从 1967 年至 1979 年美国联合果品公司和标准果品公司在其香蕉种植园中大量使用二溴氯丙烷造成 11,000 名工人患不育症的案件(E/CN.4/1999/46/Add.1, 第 56-62 段)，哥斯达黎加居民辩护组织(民政监察处)再一次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尽管各自的责任在法律上已得到证实，但无论是所涉及的公司还是哥斯达黎加政府均未对受害者或其家属作出赔偿。该组织还指出，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协助对二溴氯丙烷对香蕉种植园女性人口的影响作出流行病学研究的请求未得到答复，而这一研究对于成千上万的工人的伴侣、配偶和女儿获得赔偿是必不可少的。

106. 特别报告员愿再次提请人权委员会紧急注意该案，希望哥斯达黎加民政监察处提出的赔偿受害者的请求能够得到恰当的答复，并且能够对联合果品公司和标准果品公司继续提出诉讼，以保证它们承担责任。世界卫生组织则应当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供与二溴氯丙烷接触的妇女的健康状况方面的化学数据。特别报告员将等待该案的进展。

D. 巴拉圭

107. 巴拉圭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发了一份来文，其中提到，在 1997 年，它曾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亚松森港发现了 1,118 桶危险或有毒废物，它们是非法进

入巴拉圭境内的并且自 1992 年起就存放在那里。1998 年 1 月，巴拉圭请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给予援助，后者向巴拉圭派出了一个法国专家小组。1998 年 5 月，该小组对这些桶装物作了采样以供随后分析。当时经过计数共有 1,036 桶。由法国的实验室对取样物作了分析并向巴拉圭提交了一份分析报告。

108. 在来函中巴拉圭政府还提到了特别报告员对巴拉圭的访问(1998 年 6 月 14 日-19 日)和她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E/CN.4/1999/46/Add.1, 第 125 段)。

109. 按照这些建议，巴拉圭外交部新的领导促使落实《巴塞尔公约》的全国执行委员会重新发挥作用，该委员会最初是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根据第 20261 号法令设立的。向该委员会的成员机构正式发出公函，请它们任命新的代表。该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3 日、12 日、17 日和 27 日召开会议对形势作出了审查。委员会成员还同负责该案的法官和检举人进行了接触以便加速司法程序。

110. 该案目前正由法院审理。相应的卷宗档案名称为“审理关于违反保护环境法的指控(有毒废物)”，目前正在由一审刑事法院第 8 巡回审判庭作出调查。调查包括桶内所装何物，责任者的身份和一旦宣布裁决如何执行处罚。该案法官表示，他需要有一名得到认可的化学家协助他处理卷宗文件中的技术问题。

111. 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出，其成员机构拥有必要的资格，愿意协助法官对技术报告作出解释。该委员会还要求对研究报告提供帮助并转达了荷兰表示的销毁桶装物的意愿。

112. 1999 年 8 月，委员会仍在等待法官对其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间内对案件作出裁决的请求作出答复，以便能够落实拟议的解决办法。

113. 法国专家报告中所指的 1,036 桶(按照法官的裁决送往国家技术和标准化研究所的各桶不计在内)目前存放在亚松森港的 G 号库中，保持着法国专家 1998 年 5 月离开时的那种状态，根据专家的分析按产品类别(酸、碱、杂项化学产品)作出了区分。在仓库内桶的周围建了一道高 80 公分的防护墙，这是在专家访问之后于 1998 年 1 月份建的，为的是避免在出现洪水时污染巴拉圭河流的危险。应当指出，各种污染危险并没有消除，因为事故，倒塌、火灾或破坏行为可能随时发生。

114.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措施并随后提交给负责该案的法官：

- (a) 应将这些桶转移到新的地点，远离居民区，以确保安全存放；
- (b) 应将桶装物在废水处理站内处理(只包括法国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到的那些桶)；
- (c) 一些桶应当运往加工厂，作为工业使用的矿物或有机产品(只包括法国专家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桶)；
- (d) 由于巴拉圭没有必要的设施，应请《巴塞尔公约》签署国协助在适当的条件下销毁这些桶装物。荷兰政府早已在这方面表明了帮助的意愿。

委员会承诺继续与法官合作，以便协助他作出一项有利的决定，从而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将在三个月内提交另一份临时报告。

115.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她在 1998 年 6 月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报告 E/CN.4/1999/46/Add.1 第 125 段。她再次呼吁国际给予适当的援助。

四、结论和建议

116. 特别报告员愿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她在以往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 E/CN.4/1998/10 号文件中所载报告(第 53-106 段)和载有非洲访问后提出的建议的增编 2(第 54-63 段)，以及 E/CN.4/1999/46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94-110 段)和与其对拉丁美洲的访问有关的增编 1(第 107-125 段)。应从这些仍然有效的结论和建议的角度出发理解本报告。她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增编中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是她对德国和荷兰访问后做出的(E/CN.4/2000/50/Add.1)。

117. 特别报告员还请委员会注意在解决确凿的非法转移有毒产品案件和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作出赔偿方面仍缺乏任何实际结果。

118. 通过对近年来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来文作出分析不难看出，大多数令人震惊的案件是与大量和无节制地使用化学物质，有毒农用产品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联系在起的。特别报告员希望《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能够尽快生效。

119. 特别报告员欢迎《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 5 次会议(1999 年 12 月)通过《有害废物跨界转移和倾倒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议定书》。特别报告员希望根

据《巴塞尔公约》设立的解决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损害问题的特别基金将有助于解决悬而未决的案件和今后可能出现的其它案件。

120. 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供拆毁的被污染船只造成的问题。迫切需要由适当的国际机构对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研究处理。人权委员会本身则应审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 -- -- -- --